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渑池县坡头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渑池县2025年坡头乡沿黄可视荒坡连翘栽植基地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渑池县2025年坡头乡沿黄可视荒坡连翘栽植基地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渑池昌盛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4.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